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曜丞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（驗餘淨重共計伍點捌參公克、包裝袋貳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曜丞涉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案件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62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該案中查扣之海洛因2包（合計驗餘總淨重5.83公克《檢察官聲請書誤載為5.85公克》），經送鑑定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海洛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得持有，故屬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；再者，用以直接包裹毒品之包裝，因與上開毒品密切接觸，依現今採行之鑑驗技術，無法將毒品完全析離，自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62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節，有

01 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海洛因2包（合計驗
02 餘總淨重5.83公克、包裝袋2個），經送鑑定後，檢出第一
03 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等情，有卷附扣押物品清單及法務部調查
04 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可稽（見偵卷第65、78頁），核屬
05 違禁物無訛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沾附之毒品無從
06 析離，依上開說明，亦應視為毒品之一部，併予沒收銷燬。
07 是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於送驗耗損之毒品，因
08 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併予敘明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
10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1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銘堦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羅淳柔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